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隆豐不動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隆

原告與被告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